附件2

授权委托书

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委托 （姓名）及(身份证号) 前往你局办理 专利创造救济 事项。其从事与该事项有关的行为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负责。

|  |
| --- |
| **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****（正反两面）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委托人工作单位（住址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传真 |  |

委托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